



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甄試、核發、換發與互轉換辦法

112.08.31 第 2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加強對各級醫院暨醫療產業之醫學工程相關服務、提昇醫療品質、醫療技術升級並增確保其安全性，乃辦理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之甄試，特訂定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甄試、核發、換發與互轉換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會核發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類別如下：

1. 臨床工程師
2. 醫療設備技師，分為
 - (1) 一般醫療設備技師
 - (2) 放射醫療設備技師
 - (3) 臨床檢驗醫療設備技師
3. 醫學工程師

第 3 條 依專業人員證書類別不同，應符合資格要求如下：

1. 臨床工程師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醫學工程相關研究所畢業，並有一年以上醫療院所臨床工程之工作經歷
 - (2) 醫學工程系(組)畢業，並有兩年以上醫療院所臨床工程之工作經歷
 - (3) 醫學工程科或大學相關系畢業，並有三年以上醫療院所臨床工程之工作經歷
 - (4) 專科相關科畢業，並有四年以上醫療院所臨床工程之工作經歷
 - (5) 實際從事醫療院所臨床工程相關工作十年以上
2. 醫療設備技師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醫學工程系(組)畢業，並有一年以上醫療院所醫療設備之工作經歷
 - (2) 醫學工程科或大學以上相關系畢業，並有二年以上醫療院所醫療設備工作之經歷
 - (3) 專科相關科畢業，並有三年以上醫療院所醫療設備工作之經歷
 - (4) 實際從事醫療院所醫療設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

備註:放射醫療設備技師,或臨床檢驗醫療設備技師證書者,須於近兩年內有 40%,
或近五年有 25%之工作內容與該領域相關,檢具工作單位主管證明。
3. 醫學工程師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大學院校之醫學工程(生物醫學工程)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畢業
 - (2) 大學院校之相關系、所畢業，並有一年以上醫學工程產業之工作經歷
 - (3) 專科院校之相關科畢業，並有二年以上醫學工程產業之工作經歷
 - (4) 實際從事醫學工程產業相關工作四年以上
 - (5) 預計三年內符合以上任一資格*

*筆試及格後三年內學歷及累積工作年資符合後方可領證



- 第 4 條 符合前條專業人員資格者，得於本會辦理甄試時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及費用：
1. 申請書(由本會網站下載)
 2.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
 3. 工作年資證明正本
 4. 甄試費，金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
- 第 5 條 甄試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臨床工程師的甄試包含筆試與口試，醫療設備技師與醫學工程師之甄試則以筆試方式進行，筆試與口試的成績達六十(含)分以上者為通過。甄試由本會證書甄試委員會辦理之。
甄試之報名、筆試、口試日期與地點，本會另以簡章公告之。
- 第 6 條 符合各專業人員資格要求並經本會甄試通過者，且具有本會有效個人會員身分，發給三年效期之專業人員證書。
前項證書核發，本會得收取證書費，金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。
證書持有人應確保在證書效期內，維持本會有效會員資格，以免影響繼續教育課程學分修習與後續證書換發申請。
- 第 7 條 持有專業人員證書之本會有效會員，得於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本學會申請換發證書，換證要求如下：
1. 證書持有人應提出修習本學會繼續教育課程之學分證明，繼續教育學分數之要求依本學會繼續教育學分規定。
 2. 單一證書換證申請應修滿繼續教育學分數 60 學分，其中主要學分應為 45 學分以上，輔助學分為 15 學分以內。證書持有人同一年度欲辦理第二張以上證書之換發，則需提出另外 30 學分數之修習證明，總計 90 學分(其中主學分 68 學分，輔助學分 22 學分)。
 3. 繼續教育學分採計區間應自申請日前 3 年內為準，超出此區間所修習之學分不列計。
 4. 申請換發證書，應填寫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換發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要求文件及繳交作業費。
- 備註：為使證書有效管理，5 月底前申請換證者，所換發證書自當年 7 月 1 日生效；11 月底前申請換證者，其證書自次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- 第 8 條 因應服務領域可能之轉換，持有專業人員證書之本會有效會員，在符合以下作業要求下，可申請證書互轉：
1. 醫學工程師轉一般醫療設備技師：檢具提供一年以上於醫療院所或醫學工程產業相關領域之服務證明。
 2. 醫學工程師轉一般、放射或臨床檢驗醫療設備技師：於近兩年內有 40% 或近五年有 25% 之工作內容與該領域相關，檢具工作單位主管證明。



3. 一般、放射或臨床檢驗醫療設備技師轉醫學工程師：檢具提供一年以上於醫療院所或醫學工程產業相關領域之服務證明。
4. 一般、放射或臨床檢驗醫療設備技師轉臨床工程師：檢具臨床工程師口試及格證明及二年以上醫療院所服務證明。
5. 醫療設備技師或臨床工程師轉醫學工程師：檢具提供一年以上於醫療院所或醫學工程產業相關領域之服務證明。
6. 轉換後之證書效期與原證書效期相同。轉證後，原證書須繳回。
7. 申請證書轉換，應填寫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轉換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要求文件及繳交作業費；證書轉換申請由本會證書甄試委員會審核。

第 9 條 本會會員已通過考試院辦理之醫學工程考試及格者，得比照第 8 條證書互轉換規定申請相關之本會醫學工程證書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 10 條 凡證書遺失或破損者，得提出申請書及繳付作業費，向本會申請補發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由本會證書甄試委員會提出，報請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